# 附件6：

# 长春市卓越工程师培养资金使用规范

**1.课程开发与培训师资费用：**依据战略目标和岗位需求，定制专属的培训课程体系，资金可用于支付课程设计、教材编写、案例开发等费用；邀请行业内资深专家、企业技术骨干或高校教授等担任培训讲师，支付授课费用、交通及食宿补贴等。

**2.实践与实习费用：**组织学员到企业、科研机构等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实习和实践活动，支付相关的交通、住宿、实习指导等费用；为学员提供实践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和场地，以及支付项目合作方的相关费用。

**3.国际交流与合作费用：**组织学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讨会、培训课程等活动，支付注册费、差旅费、住宿费等；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合作项目，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支付合作费用。

**4.科研与创新支持费用：**资助学员开展科研项目、创新实践活动，支付科研设备租赁、实验材料、测试分析等费用；设立科研成果转化奖励资金，支持学员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资金严禁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兴建楼堂馆所等国家或各级财政管理规定等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的费用。